

##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根基穩固 多元開拓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轉變
收入	242.3	86.4	+180.4%
經營業務盈利	75.5	67.6	+11.7%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盈利	628.7	104.6	+501.1%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港幣3.45仙	港幣0.64仙	+439.1%
中期股息	港幣0.05仙	港幣0.03仙	+66.7%

## 財務及業務回顧

### 財務回顧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28,7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達致之比較盈利港幣104,600,000元增加約5倍。盈利增加主要來自應佔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盈利，富豪之盈利大幅增加乃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分拆富豪產業信託上市獲得之收益所致。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百利保持有約53.0%權益，百利保則持有富豪股份權益約44.7%。而富豪產業信託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為富豪集團持有70.5%權益之聯營公司。由於須撇銷富豪集團保留於富豪產業信託所持權益之應佔未變現收益，於富豪產業信託之權益僅以淨額港幣292,500,000元在富豪集團之財政賬目內列賬。富豪集團於富豪產業信託持有之權益乃為其現時最重大之投資，而倘簡單按其應佔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資產淨值計算，則其於富豪產業信託持有之權益應以港幣7,333,900,000元列賬，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資產淨值亦因此而受影響。
- 為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淨值及作為參考以便對照比較，下文標題為「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載有按備考基準編製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狀況之補充資料，以反映上述富豪於富豪產業信託持有之70.5%權益應佔之相關資產淨值。
- 於期間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授予若干獨立第三者買方本金總額為港幣160,000,000元之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認購及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325元完成配售及補足認購1,6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此等股本發行為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總額合共港幣680,000,000元，其中部分擬用作為建議投資於天然資源項目之資金。

### 業務回顧

- 自本年初起，管理層已致力在世界各地物色及探索於能源及天然資源界別之投資機會。

- 誠如較早前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與一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可能投資於美國一天然氣項目而訂立諒解備忘錄。於作出初步評估及經考慮涉及之可能投資金額及預期可得回報後，管理層已決定不再進行此項目。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Chain Bright LLC（一間在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合共51.8%之直接或間接權益，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元。
- Chain Bright為一勘探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Chain Bright從而獲授權在蒙古東部勘探範圍達12,580公頃之地區進行礦產勘探。完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對有關Chain Bright之業務及財政方面，以及勘探範圍內可開發之鈾、煤及其他礦產資源之盡職審查感到滿意，以及Chain Bright按本集團所接受之條款及條件由賣方負責成本及費用取得有關採礦許可證。在落實收購協議後，Chain Bright已分別獲蒙古相關政府機關發出採礦許可證，可在勘探範圍內一處達2,290公頃之地方採煤及一處達1,410公頃之地方採鈾，並經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驗證。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必需之盡職審查，故本集團與賣方已於最近協定將達成收購協議之條件之最後限期延期三個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 在蒙古勘探預期採煤業務之同時，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與天津滙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意向書向中國供應煤，惟須待有關將在具法律效力的正式協議所載之建議供應及購買煤之詳細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及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 最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與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雙方就於蒙古及其他國家開採及開發鈾資源業務建立長期合作聯盟以及可能與中國原子能聯合投資於有經濟開採價值之鈾礦，及由中國原子能包銷鈾產品之銷售之建議。
- 中國原子能為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唯一一間獲中國政府授權進行核燃料進出口及向中國之核電站供應核燃料之公司。中國原子能及其母公司集團在鈾及核燃料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而作為此合作聯盟之一部分，中國原子能將在同等條件下優先獲委聘，在本公司擬投資之鈾礦（包括於蒙古之建議採礦項目）之所有盡職審查、勘探及採礦工程提供全方位之技術支援。

- 鑒於本公司與中國原子能擬在開發鈾礦業務方面建立長遠關係及成為戰略性夥伴，及為了鞏固訂約雙方之合作前景，中國原子能將獲授認購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201元認購十億股本公司新股份。該項認購權之授出將須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並將於正式協議訂定及簽署後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行使。
- 訂約方已同意，在本公司與中國原子能訂立意向書日期起三個月內就意向書內擬進行之事宜落實並簽訂正式協議，並遵守必要程序及獲取所需批文及批准。有關意向書之其他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內。

###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利保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200,1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達致之比較盈利港幣209,100,000元增加逾4.7倍。
- 關於百利保之主要業務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百利保於同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達致未經審核綜合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2,496,2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達致之比較盈利港幣310,800,000元增加逾7倍。
- 關於富豪之主要業務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富豪於同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 富豪產業信託

- 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即富豪產業信託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富豪產業信託達致盈利港幣2,165,000,000元，包括以折扣市場估值從本集團收購香港五間富豪酒店而獲得之收益港幣2,044,400,000元。
- 關於富豪產業信託之主要業務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富豪產業信託於同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 展望

- 本集團正致力進行於蒙古之開發鈾礦及煤礦項目。由於本集團在投資及策劃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透過與中國原子能建立長期策略性聯盟，本集團在勘探及開發鈾業務方面，將獲中國原子能集團輔以全面技術支援。本集團希望透過此聯盟，在世界各地逐步開發新合作項目。
- 本集團之根基穩固，有利於開拓多元化業務，並相信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界別之計劃，將可為本集團帶來迅速增長之前景，倘能成功落實該等計劃，應可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龐大盈利回報。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於期間內，從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 26,500,000 元（二零零六年：現金流出淨額港幣 11,400,000 元）。而於期間內之利息收入淨額為港幣 7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利息支出淨額港幣 3,800,000 元）。
- 為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淨值，本集團認為亦適當向股東呈列下文所載按備考基準編製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表之補充資料，當中本集團於富豪之權益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應佔之富豪備考資產淨值，而富豪之備考資產淨值為經調整之富豪於富豪產業信託所持權益，以反映按富豪產業信託所呈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富豪應佔富豪產業信託之相關資產淨值：

## 備考資產淨值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富豪之權益	5,360.6
於其他聯營公司之權益	62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5.3
	<hr/>
非流動總資產	6,741.7
流動資產淨值	232.3
	<hr/>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6,974.0
非流動負債	(128.6)
少數股東權益	(2,847.6)
	<hr/>
備考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3,997.8
	<hr/> <hr/>
備考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港幣0.17元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扣除債項後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147,7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項淨額為港幣275,500,000元，按總資產值港幣4,171,100,000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6.6%）。
- 於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債項全部均以港元幣值為單位，與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幣值相同，及貸款利息主要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故毋須安排外匯及利息的對沖工具。
-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債項償還期限概略、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之情況，較於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於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採納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所披露相若之資金與財務政策及薪酬制度。而有關這些方面之資料詳情乃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

- 除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 於期間內，本集團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其透過百利保持有富豪之股份權益。百利保於期間內之業績表現及其業務前景，已載於百利保於同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分拆富豪產業信託上市後，富豪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之經營及管理權、於富豪產業信託（其現直接擁有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之投資、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於共同控權之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權益，以及其他投資業務。富豪及其酒店業務於期間內之業績表現、該等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以及本地酒店業現況與一般市場境況轉變及其對富豪之業務表現之潛在影響，連同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進展及前景，均載於富豪於同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 股息

- 鑑於業績理想，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仙（二零零六年：港幣0.03仙），派息總額約為港幣10,7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900,000元），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
- 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不享有分派本公司盈利之任何權利。

## 暫停過戶登記

-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將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及/或行使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證書及（如適用）有關認購代價，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之股息單預期將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寄予各股東。

## 半年業績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收入(附註二)	242.3	86.4
銷售成本	(191.3)	(75.9)
毛利	51.0	10.5
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三)	117.8	6.0
重新分類待售物業為投資物業 之公平值收益	-	70.3
行政費用	(21.5)	(18.2)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淨額) (附註四)	(71.8)	(1.0)
經營業務盈利(附註二)	75.5	67.6
融資成本	(12.5)	(9.1)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1,130.7	141.3
除稅前盈利	1,193.7	199.8
稅項(附註六)	(0.9)	(0.5)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前期內盈利	1,192.8	199.3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628.7	104.6
少數股東權益	564.1	94.7
	1,192.8	199.3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盈利(附註七) 基本	港幣3.45仙	港幣0.64仙
攤薄	港幣2.34仙	港幣0.43仙
每股普通股股息	港幣0.05仙	港幣0.03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5.6
投資物業	350.3	350.3
商譽	202.0	202.0
持作未來發展物業	-	26.7
聯營公司權益	4,352.5	2,981.6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34.7	37.4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141.3	-
應收貸款	11.9	14.3
存款	10.0	-
其他資產	0.2	0.2
<b>非流動總資產</b>	<b>5,107.8</b>	<b>3,618.1</b>
<b>流動資產</b>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7.8	19.1
待售物業	6.0	38.7
存貨	8.5	6.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八)	129.0	91.5
定期存款	744.8	129.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3	17.6
	<b>916.4</b>	<b>303.6</b>
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資產	249.4	249.4
<b>流動總資產</b>	<b>1,165.8</b>	<b>553.0</b>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費用(附註九)	(112.4)	(110.2)
應付稅項	(3.7)	(2.8)
應付承兌票據	(300.0)	-
付息之銀行及其他債項	(197.5)	(10.3)
已收訂金	(221.0)	(220.3)
	<u>(834.6)</u>	<u>(343.6)</u>
與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 之資產直接關連之負債	(98.9)	(98.9)
流動總負債	<u>(933.5)</u>	<u>(442.5)</u>
流動資產淨值	<u>232.3</u>	<u>110.5</u>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u>5,340.1</u>	<u>3,728.6</u>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之銀行債項	(119.9)	(337.9)
可換股債券	-	(74.7)
遞延稅項負債	(8.7)	(8.7)
非流動總負債	<u>(128.6)</u>	<u>(421.3)</u>
資產淨值	<u>5,211.5</u>	<u>3,307.3</u>
<b>股本</b>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458.5	422.8
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份	-	5.2
儲備	2,662.7	1,329.2
股息	10.7	12.6
	<u>3,131.9</u>	<u>1,769.8</u>
少數股東權益	2,079.6	1,537.5
股本總值	<u>5,211.5</u>	<u>3,307.3</u>

附註：

一、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強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脹經濟下財務申報之重列處理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則第2號之適用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算方法，均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採用以下兩種形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為次要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有獨立結構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每個單位均提供各自之產品及服務，不同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亦有所區別。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租賃寫字樓及商業單位，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 (b) 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分類乃指參與建築工程及樓宇相關之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發展顧問及項目策劃管理服務、物業管理，以及保安系統及產品與其他軟件開發及分銷；
- (c) 酒店擁有/經營及管理分類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d) 證券投資分類乃指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財務服務。

於確立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照客戶之分佈位置而予以分配。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以下表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盈利/(虧損)之資料：

集團

	物業發展及投資		建築及與樓宇 相關之業務		酒店擁有/經營及管理		證券投資		其他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7.5	6.0	124.8	49.8	-	-	39.8	30.4	0.2	0.2	-	-	242.3	86.4
分類間之銷售	-	-	-	1.0	-	-	-	-	-	-	-	(1.0)	-	-
合計	<u>77.5</u>	<u>6.0</u>	<u>124.8</u>	<u>50.8</u>	<u>-</u>	<u>-</u>	<u>39.8</u>	<u>30.4</u>	<u>0.2</u>	<u>0.2</u>	<u>-</u>	<u>(1.0)</u>	<u>242.3</u>	<u>86.4</u>
分類業績	<u>65.7</u>	<u>72.7</u>	<u>7.4</u>	<u>4.1</u>	<u>-</u>	<u>-</u>	<u>85.0</u>	<u>2.9</u>	<u>2.1</u>	<u>1.5</u>	<u>(0.9)</u>	<u>-</u>	<u>159.3</u>	<u>81.2</u>
利息收入及未能劃分之 非業務及企業盈利													6.5	3.9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支出													(90.3)	(17.5)
經營業務盈利													75.5	67.6
融資成本													(12.5)	(9.1)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0.3)	(0.6)	(0.2)	-	1,131.2	141.9	-	-	-	-	-	-	1,130.7	141.3
除稅前盈利													1,193.7	199.8
稅項													(0.9)	(0.5)
子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前期內盈利													1,192.8	199.3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628.7	104.6
少數股東權益													564.1	94.7
													1,192.8	199.3

(b) 地域分類

以下表列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入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242.2</u>	<u>86.3</u>	<u>0.1</u>	<u>0.1</u>	<u>-</u>	<u>-</u>	<u>242.3</u>	<u>86.4</u>

三、 其他收入及收益乃指以下項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6.4	3.5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所得公平值收益	85.3	0.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3.2	-
視作出售於上市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4
其他	2.9	0.8
	<u>117.8</u>	<u>6.0</u>

四、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淨額）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折舊	1.0	1.0
視作出售於上市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u>69.9</u>	<u>-</u>

五、 出售本集團之投資或物業所得盈利之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出售上市投資之盈利	0.6	2.5
出售物業之盈利	<u>37.1</u>	<u>-</u>

六、 期內之稅項支出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即期－香港		
就期內盈利所作之課稅準備	0.9	0.4
即期－海外		
過往期間之不足撥備	-	0.1
期內之稅項總支出	<u>0.9</u>	<u>0.5</u>

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準備乃根據期間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個別法制有關之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之稅率而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數港幣5,500,000元（二零零六年：稅項抵免港幣1,500,000元）已計入列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上之「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內。

七、 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港幣628,7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4,600,000元），及於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235,300,000股（二零零六年：16,438,5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計算，並就(i)假設於期初，富豪集團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及富豪之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富豪普通股，而所有尚未行使之富豪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亦被行使以認購富豪之普通股，以及假設於期初，所有尚未行使之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被行使以認購百利保之普通股，以致本集團於百利保集團盈利之應佔權益比例之減額港幣65,800,000元；及(ii)假設於期初，本集團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減少港幣1,300,000元而作出調整。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i)於期初，本公司全部2,507,8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及(ii)於期初，本集團所有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iii)於期初，所有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被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iv)於期初，所有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亦被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



之普通股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96,300,000股之總和。由於期間內尚未行使之富豪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富豪之普通股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該等股份認購權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該期間內盈利計算，並就(i)假設於該期初，富豪集團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富豪普通股，而所有尚未行使之富豪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亦已被行使，以認購富豪之普通股，及假設於該期初，所有尚未行使之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被行使以認購百利保之普通股，以致本集團於百利保集團盈利之應佔權益比例之減額港幣10,600,000元；及(ii)假設於該期初，本集團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減少港幣2,400,000元而作出調整。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該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i)於該期初，本公司全部3,527,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及(ii)於該期初，本集團所有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05,500,000股之總和。於該期間內，轉換富豪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攤薄影響，故不會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此外，由於該期間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本公司及富豪之股份認購權個別之行使價，均較本公司及富豪各自之普通股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該等認股權證及股份認購權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八、 已包括於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港幣38,4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9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該等應收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尚未收取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40.1	18.3
四至六個月內	0.1	0.1
七至十二個月內	0.4	-
超過一年	3.2	8.6
	<u>43.8</u>	<u>27.0</u>
撥備	(5.4)	(7.1)
	<u>38.4</u>	<u>19.9</u>

## 賒賬條款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賒賬，期限一般由30至90日。本集團採取嚴謹監控其未收回債項，而有關已到期之賬項結存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復審。鑑於上述安排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分佈甚廣，故本集團賒賬風險並無過分集中。

- 九、 已包括於應付賬項及費用之港幣17,6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應付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尚未繳付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17.3	7.4
四至六個月內	0.3	0.1
	<u>17.6</u>	<u>7.5</u>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乃不付息及償還期一般為90日。

- 十、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業績審閱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外界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而核數師之審閱報告乃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各股東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書內。
- 審核委員會並已與本公司之外界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 企業管治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 (1) 因應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區分，並且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
  -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已訂立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輪值或按自願性質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及可重選連任。

## 董事會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